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 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现将《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洛阳市交通运输局 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

按照洛阳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示范创建工作顺利开展，完成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目标，特制定我局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洛阳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推进方案》工作部署，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升我局依法行政水平，为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奋力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洛阳绚丽篇章贡献法治力量。

二、组织机构

成立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专班，人员如下：

组 长：彭仁来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启成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李红强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纪委书记
金 燕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
蔡春来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支队长
杨新忠 海事服务中心主任
杨建峰 工程质量鉴定站站长
朱晓山 局办公室主任
姬艳伟 局综合规划科科长
贺红克 局财务审计科科长
郑世仿 局建设管理科科长
庄广文 局运输管理科科长
闫国定 局公交管理科科长
谢建强 局港航管理科科长
庄汉盛 局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科科长
苏延伟 局技术安全科科长
崔胜桥 局行政审批科科长
张军伟 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孟 媛 局人事教育科科长
董鲲鹏 局信访科科长
肖作为 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政策法规科，张军伟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创建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督导落实。

三、工作步骤

（一）深入全面自查（2021年8月31日前）。对照《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深入开展全面自查，摸清目前工作进度、缺项、弱项及存在问题。

（二）加强整改提升（2021年9月30日前）。结合全面自查阶段排查梳理出的短板和弱项，以及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新问题，建立问题整改分台账，有针对性地改善创建薄弱环节，每周报送一次工作进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三）参与模拟验收（2021年11月1日前）。对照示范创建指标体系，各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报送工作完成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做好迎接市司法局组织的模拟验收工作。

（四）积极迎接考评。深入强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扩大创建工作的群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积极迎接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的第三方评估、人民群众满意度测评、实地核查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周密部署。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创建工作，进一步增强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二）加强督导、压茬推进。各科室各单位要按照创建工作任务，细化落实工作目标，按照“定目标、定人员、定职责、定进度”的要求，责任落实到位，压茬推进、严格按时间节点完成

目标任务。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示范创建工作推进不力、缺项明显、成效不足等影响创建工作进度的，局创建专班办公室通报并进行督办，强力督导落实，影响创建成效等情形的，由局机关党委进行责任追究。

（三）宣传引导、营造氛围。局属各单位强化示范创建期间的正向宣传引导，树立正向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营造创建工作氛围，紧扣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和报送机制，局专班办公室加强与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司法局的沟通联系，及时上报工作进展情况及亮点信息，突出工作成效。

附件：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总台账

洛阳市交通运输创建全国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示范市工作台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材料	责任单位
一、统筹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50分)	(一) 组织领导与工作 机制	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工作部署，坚持法治引领，统筹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	制度文件及开展学习的佐证材料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法治政府部门建设领导小组健全完善，形成由主要负责人牵头、各部门分工落实的领导协调机制。	制度文件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交通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研究部署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听取汇报。	会议纪要、信息 截图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明确并落实工作分工和具体措施，明确责任领导和具体责任人，抓好落实。	制度文件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每年制定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年度重点工作计划（或要点），并组织落实。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情况。	相关文件材料、 网站公示截图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部署落实相关工作，如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深化“证照分离”改革等。推行一个窗口办理，建立“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期办结、公开告知、效能考核”等工作机制。	制度文件	审批科
	(二) 转变 政府职能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机动车“三检合一”、信息互联互通等。	制度文件	运管科 运管局
		制定监督检查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一单两库一细则”，组织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	制度文件、网站 截图	法规科 执法支队
		信用承诺制推广应用情况；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应用情况；信用宣传及信用培训情况。	制度文件、佐证 信息、图片或其他 培训资料	法规科 运管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材料	责任单位
		贯彻落实《加强和规范交通运输事中事后监管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明确措施并组织实施。	制度文件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三) 规范性文件管理	制定并落实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做到应审尽审，不存在以会签、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审查。	制度文件、情况说明（应分别体现开展合法性审查和公平竞争审查的具体文件数量）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建立并实施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机制，清理结果对外公布。	制度文件、清理结果公示截图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四) 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建立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及工作程序。依法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纳入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制度文件、佐证实例及情况说明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机关各科室
	(五) 法治工作队伍建设	建立并实施法制干部培养培训和交流机制。	制度文件	法规科 人事科 局属各单位
		建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并组织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开展相关工作。	制度文件、工作开展佐证材料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六) 领导干部学法、公务员法治培训	制定领导干部年度学法计划并组织实施；每年定期组织或者参与法治培训班。	制度文件、年度加护、培训通知、签到、信息、图片等相关资料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七) 普法宣传教育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并落实到位。	年度普法责任清单	法规科 执法支队 局属各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材料	责任单位
		创新普法形式，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民法典》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通知、信息、图片及其他佐证材料	法规科 局属各单位
	(八) 政务公开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公开从事法治工作的机构设置、职能、联系方式等；公开权责清单；公开投诉建议途径，包括电子邮箱、热线电话、政务微博、公众微信等。	制度文件，相关内容网站链接。	办公室 审批科
	(九) 经费保障	法制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	制度文件或情况说明	财务科 局属各单位
二、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	(一) 市级推进情况	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未挂牌情况，人员未全部到位情况；市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含承担执法职责的内设机构），是否职责划分制度文件（职责划分制度文件不包括“三定”）；有职责划分制度文件，但综合执法机构与行业主管部门、服务性事业单位职责划分不清晰的情况；是否有工作衔接程序不明确的；有无职责交叉协调解决机制。	制度文件，相关情况说明	人事科 执法支队
	(二) 县级推进情况	县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未挂牌的情况，人员未到位情况。	制度文件，相关情况说明	执法支队
三、执法规范化建设	(一) 执法队伍建设	是否按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素质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制定细化落实文件；是否完成2021年度工作任务的；是否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意见》《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禁令》和《交通运输部行政执法人员行为规范》制定细化落实文件；是否对年度行政执法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制定相关工作方案、计划和工作机制的；是否加强执法队伍体能训练，未区分年龄、性别和岗位制定训练计划，并按计划开展执法人员体能达标测试的；是否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训练的；现场训练是否包含现场检查、调查取证、应急处置、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执法装备（如记录仪等）使用训练的情况；上级交通运输部门是否对新任基层站所领导进行初任培训情况的；	相关文件材料、信息图片等，相关情况说明	执法支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需提供材料	责任单位
	(二) 管理制度建设	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是否到位，执法结果是否按要求公示的；执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是否到位，是否按要求进行记录；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是否到位，是否制定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不明确、不具体的；是否建立健全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执法监督制度未细化考评内容和指标的，是否对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进行有效运用的（对优秀单位和个人予以通报表彰；对不合格单位和个人，通过纠正、约谈、通报批评、调离岗位等方式，及时处理）情况。	制度文件、相关情况说明	执法支队
	(三) 执法信息化建设	是否完成治超站和非现场执法点升级改造建设任务。	相关文件材料、信息图片等；相关情况说明	执法支队
	(四) 服务型执法推进情况	依法行政（包括执法责任制与服务型执法）示范创建开展情况；是否在培训、考试中体现服务型执法内容；服务型执法方式应用情况（行政指导、行政调解、法律风险防范控制度等）。	相关文件材料、信息图片等；相关情况说明	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
	扣分项	检查中是否存在违反《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禁令》的		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
四、附加增减分项目	(一) 加分项目	在法治工作中有重大创新，具有示范引领效应的；依法行政工作被市级以上机关作为典型经验予以介绍推广的；获市级以上机关表彰奖励或者被市级以上机关评定为先进单位、示范单位的	相关文件材料、信息图片等；相关情况说明	法规科 执法支队行政审批科
	(二) 减分项目	经媒体曝光、上级通报等发现不当、违法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经复议作出撤销、责令履行等决定的；在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中，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注：有关情况说明要内容具体、数据翔实，评价组根据说明的具体内容酌情打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具体，佐证的文件、图片等资料翔实的扣分，能够体现工作开展情况，佐证的文件、图片等资料不够充实的酌情扣分，无法体现工作情况或无佐证材料不得分。现场核查环节将对各单位上报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检查。